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号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05年本)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4372.htm 海关总署公告（2006年第7号）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（第40号）》发布了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05年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产业指导目录》，详见附件），并规定自2005年12月2日起执行。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5年12月2日起，对属于《产业指导目录》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，除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外，可凭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7〕37号）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。二、《产业指导目录》实施后，项目确认书中的“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”编码为“1”，例如，《产业指导目录》中鼓励类的第一类第1项应填写为：粮食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（I0101）；第六类第2项应填写为：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（I0602）。三、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对2005年12月2日（不含12月2日）以前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（以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），符合《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（2000年修订）》的，可按照原有关规定继续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。有关项目单位须于2006年12月31日前，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（其中“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”仍按原审批条目及编码填写）等有关资

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。逾期，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。四、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已出具的国内投资项目的项目确认书需要变更的，应由原项目确认书的出具单位以函的形式进行变更，不再采取在原项目确认书复印件上变更的方式。对于仍在原项目确认书复印件上进行变更的，海关不予认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